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呂學樟等 15 人，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，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，造成漁民謀生困難，爰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漁業大致可分為漁撈漁業及養殖漁業，漁撈漁業又分為遠洋、近海、沿岸及內陸漁撈，而新竹區漁會所屬海域為沿岸漁業，因此主要是使用舢舨、漁筏在沿海沿岸及河流出口一帶。

二、新竹轄區內的漁民賴以維生出海作業的漁筏舢舨以中、小型為主，作業區域均在沿岸三浬內，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豐鄉坑子口靶場的戰車、火炮，自民國 52 年起即在新竹縣市漁業作業漁場範圍內進行海上射擊，造成漁筏無法出海到漁產豐富的落彈區外之漁場作業，影響漁民生計甚鉅。

三、新豐坑子口實彈射擊場的設置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超過半年，最高紀錄曾達 224 天，加上新竹縣幾個港都是潮汐港，須等漲潮才能出海，若還須扣除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一年不到 100 天可以出海捕魚，侵犯漁民基本生存權。

四、有鑑於此，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呂學樟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張慶忠 徐耀昌 羅淑蕾 吳育仁

紀國棟 吳育昇 呂玉玲 林正二 李貴敏

李俊侶 姚文智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鴻池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為中港大排上游，流域內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，使中港大排泰山段，造成惡臭、水質嚴重污染。為了完成中港大排上游整治，我們建議貴子坑溪應加速污水下水道佈設，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，河道須加以疏濬，以防止降雨期間的暴雨。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，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，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，進行中港大排下游的整治，分段辦理，先行處理污水問題，整治泰山貴子坑溪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，達到親水與防洪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等 14 人，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貴子坑溪為中港大排上游，流域內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，使中港大排泰山段，造成惡臭、水質嚴重污染。為了完成中港大排上游整治，中港大排上游貴子坑溪，應加速污水下水道佈設，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，河道須加以疏濬，以防止降雨期間的暴雨。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應跨部會整合，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，在兼顧生態與濕地保育之前提下，進行中港大排下游的整治，分段辦理，先行處理污水問題，整治泰山貴子坑溪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，達到親水與防洪